

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规〔2025〕7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部分行政执法事项决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司法行政部门做好编制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相关工作指引〉的通知》（闽司办〔2025〕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收回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部分行政执法事项。

一、收回行政执法事项

收回《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安市小陶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委办〔2020〕55号）《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永政规〔2022〕3号）赋予各乡镇人民政府（不含小陶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共136项（详见附件1）、各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共118项（详见附件2）、小陶镇行政执法事项206项（详见附件3）。

二、做好调整赋权行政执法事项衔接工作

中共永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司法局要统筹指导收回赋权行政执法事项衔接工作。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市直有关单位应当及时与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保留的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赋权事项的承接、职责边界等内容，并报中共永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备案。本决定施行之日前，收回赋权行政执法事项已立案但未办结的案件，乡镇（街道）应在施行之日起移交由有行政执法权的市直单位办理；本决定施行之日起，收回赋权行政执法事项由收回的市直有关部门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市直有关单位要做好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的收回和承接工作，事项收回后，依法做好相关行政执法事项实施。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配合做好相关行政执法事项收回工作。同时，要严格执行《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小陶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委办〔2020〕55号）《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永政规〔2022〕3号）《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的决定》（永政文〔2024〕97号）的文件规定，完成保留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承接确认书重新签订工作，并在本决定实施之前报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备案。

（三）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文件相关要求，视情对履职不到位的市直部门、乡镇（街道）予以通报批评。

本决定自2025年10月28日（注：文件发布之日起的第30日）起施行，有效期2035年10月28日，由中共永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永安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永安市人民政府收回乡镇人民政府（不含小陶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2. 永安市人民政府收回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3. 永安市人民政府收回小陶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永安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永安市人民政府收回乡镇人民政府（不含小陶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及野外用火管理的通告》（永政规〔2023〕7号）	行政许可	市林业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3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4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5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6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8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9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0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1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2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3	对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4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5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6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7	对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8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9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20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21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22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2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有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2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25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26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27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28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29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30	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31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3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33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3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35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36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37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38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39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40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41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42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43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44	对食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45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46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47	对小餐饮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48	对食品摊贩未佩戴信息登记公示卡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49	对小餐饮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对进货进行查验，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或者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一年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50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51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52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53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54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55	对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三十日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56	对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57	对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在工作时未规范佩戴口罩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一点、第三点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58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59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60	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61	对违反有关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62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有关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63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64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65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66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67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68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6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70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7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72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73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7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75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76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77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78	对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污泥和城镇垃圾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7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80	对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81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82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83	对茶叶种植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84	对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85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8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87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88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89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9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91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92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93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94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四、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95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96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97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98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99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00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0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0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03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0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0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0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07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08	对未按要求或擅自修建水工程及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09	对未按照规划指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10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11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12	对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13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14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15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16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17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18	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八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19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20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21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以致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2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23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24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25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26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27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28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29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3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31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3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3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34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35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136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永安市人民政府收回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及野外用火管理的通告》(永政规〔2023〕7号)	行政许可	林业部门	街道办事处	
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有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2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4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6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街道办事处	
7	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街道办事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8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建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街道办事处	
9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街道办事处	
1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街道办事处	
11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街道办事处	
12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街道办事处	
13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街道办事处	
14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街道办事处	
15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街道办事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6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街道办事处	
17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街道办事处	
18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街道办事处	
19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20	对食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21	对小餐饮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22	对食品摊贩未佩戴信息登记公示卡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23	对小餐饮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对进货进行查验,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或者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一年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24	对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三十日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25	对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26	对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在工作时未规范佩戴口罩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一点、第三点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27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28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29	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30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31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32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33	对违反有关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34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有关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35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36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37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38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街道办事处	
39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街道办事处	
40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街道办事处	
41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街道办事处	
42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街道办事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43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街道办事处	
4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街道办事处	
45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街道办事处	
46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街道办事处	
47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街道办事处	
48	对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污泥和城镇垃圾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街道办事处	
4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街道办事处	
50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街道办事处	
51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街道办事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52	对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街道办事处	
53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方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街道办事处	
54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街道办事处	
55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街道办事处	
56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街道办事处	
5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街道办事处	
58	对茶叶种植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街道办事处	
59	对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街道办事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60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街道办事处	
61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街道办事处	
6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街道办事处	
63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街道办事处	
64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街道办事处	
65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街道办事处	
66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四、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街道办事处	
67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街道办事处	
68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街道办事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69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街道办事处	
70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街道办事处	
71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街道办事处	
72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街道办事处	
7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街道办事处	
74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街道办事处	
75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街道办事处	
7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77	对未按要求或擅自修建水工程及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78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79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8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81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82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8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8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85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86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87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8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89	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八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90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91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92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93	对未按照规划指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94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95	对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96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仅燕东街道收回
97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仅燕东街道收回
98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仅燕东街道收回
99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仅燕东街道收回
100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仅燕东街道收回
101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仅燕东街道收回
102	对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街道办事处	仅燕东街道收回
103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以致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街道办事处	
10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街道办事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05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街道办事处	
106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街道办事处	
107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街道办事处	
108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街道办事处	
109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街道办事处	
110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街道办事处	
111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街道办事处	
112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街道办事处	
1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街道办事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14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街道办事处	
115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街道办事处	
116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街道办事处	
117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街道办事处	
11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街道办事处	

附件3

永安市人民政府收回小陶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及野外用火管理的通告》(永政规〔2023〕7号)	行政许可	林业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2	取水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2014年修改)第六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改)第170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4	再生育服务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改)第十八条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实行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和再生育审批制度的通知》(闽卫政法函〔2016〕213号)	行政许可	卫健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5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6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7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8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7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9	对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20	对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21	对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22	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23	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24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2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26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27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28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未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随意排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29	对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30	对在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31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32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33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34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35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3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37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38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39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40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41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42	对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43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44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45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46	对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47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48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49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50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51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52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3.《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5.《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53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或者未按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54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55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56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57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3.《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 4.《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五十条 5.《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58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改)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5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有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6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61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62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6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64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65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66	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67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68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69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70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7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72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73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74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75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76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77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78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79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80	对食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81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82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83	对小餐饮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84	对食品摊贩未佩戴信息登记公示卡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85	对小餐饮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对进货进行查验，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或者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一年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86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87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88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89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90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91	对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三十日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92	对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93	对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在工作时未规范佩戴口罩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一点、第三点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94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95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96	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97	对违反有关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98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有关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99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00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01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02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03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04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0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06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07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08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09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1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11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12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13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14	对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污泥和城镇垃圾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1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16	对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17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18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19	对茶叶种植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20	对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21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22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23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24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25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26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27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2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29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30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31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32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33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34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35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36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四、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37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38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39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4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41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42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43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4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4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46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47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48	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4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5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51	对未按要求或擅自修建水利工程及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52	对未按照规划指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53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54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55	对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5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57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5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59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60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61	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八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62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63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64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以致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6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6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67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68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69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70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71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72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7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74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7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76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77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78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79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8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81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82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83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84	擅自设置地名标志的处罚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85	涂改、玷污、遮挡和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86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卫健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87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卫健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88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继续营业等行为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卫健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89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等行为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卫健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9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卫生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卫健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91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卫健部门、教育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192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93	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94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95	对营业性演出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96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并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四十条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97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98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199	劳动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九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收回后承接的部门	赋予对象	备注
200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改）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20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改）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202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203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改）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204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1.《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五条、第十条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205	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206	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小陶镇人民政府	

